# 企业自行检测方案

单位名称:

编制时间:

: 河南宇天化工有關公司

2025年1月

#### 一、企业概况

#### (一) 基本情况

河南宇天化工有限公司始建于2014年2月,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铜冶镇南工业路,主要从事煤焦油加工及苯加工。

#### (二)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

1、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我单位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有沥青槽尾气、工艺加热炉废气、导热油炉废气、有机废气,沥青槽尾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,其他均为主要排放口;污染物因子有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及林格曼黑度、沥青烟、苯并[a] 芘。

沥青储罐废气经洗油吸收+焦炭吸附吸收后排放;加热炉废气使用净化后的焦炉煤气; PSA制氢装置解析气、稳定塔酸性气、精馏和汽提塔真空系不凝气、焦油生产装置真空不凝汽、蒽油加氢真空系统废气、烃类气体直接并入顺聚焦化公司煤气管网利用; 苯加氢一期、二期导热油炉、焦油加工导热油炉使用净化后的焦炉煤气,烟囱尾气经低氮燃烧+烟气再循环后排放; 苯加氢油储槽、蒽油加氢成品储槽及装卸车尾气经洗油吸收+活性炭吸附后排放; 焦油加工生产装置及中间槽区尾气经洗油吸收+活性炭吸附后排放; 焦油加工点油加氢储槽及装卸车尾气经洗油吸收+活性炭吸附后排放。

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有机液体罐区大小呼吸、有机液体装载系统 逸散及管线组件密封点泄露逸散,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。

# 2、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

我单位废水类别主要有生产废水、生活废水、污染雨水、循环冷却排污水,全部进顺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综合利用,不外排。

# 3、噪声污染及防治措施

我公司主要噪声设备压缩机、风机、各类泵设备等高噪声设备

采取消声、隔声、减振、距离衰减等措施后,设备声源值大大降 低,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2 类 dB(A)的限值要求。

#### 4、固体废物

我公司危险废物主要为反应器废催化剂、废吸附剂、废导热 油、废活性炭。废催化剂、废吸附剂、废导热油、废活性炭经危废 暂存间暂存后,委托有资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。

#### 5、周边环境质量监测要求

我单位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没有对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等其他监 测要求。

# 二、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说明

我公司自行监测手段采用手工监测, 监测内容有废气、厂界噪 声等。具体内容见手工监测方案章节,委托合同及检测资质附后。 我公司排放口已按照生态环境部《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(试 行)》(环监[1996]470号)设置规范化排污口。

# 三、手工监测方案

# (一) 废气监测方案

表 1

1、废气监测点位、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我公司废气监测点位、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1。

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

序号	类型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 	监测频次 	测试要求	备注 
1		DA001 沥青储罐有机	苯并[a]芘	1 次/半年	/	/
1		废气排放口	沥青烟	1 次/季	,	
	有组织废	DA002	颗粒物	1 次/月	/	/
2		加氢反应加 热炉废气排 放口	二氧化硫	1 次/月	/	/
		// // \\ \\ \\ \\ \\ \\ \\ \\ \\ \\ \\ \	氮氧化物	1 次/月	/	/

序号	汚染源 类型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测试要求	备注	
		DA003	颗粒物	1 次/月	/	/	
3		<b>1#</b> 沥青加热 炉 废气排放 口	二氧化硫	1 次/月	/	/	
			氮氧化物	1 次/月	/	/	
		DA004 煤焦油加热 炉	颗粒物	1 次/月	/	/	
4		废气排放 口	二氧化硫	1 次/月	/	/	
			氮氧化物	1 次/月	/	/	
		DA005 <b>2#</b> 沥青加热 炉	颗粒物	1 次/月	/	/	
5		废气排放 口	二氧化硫	1 次/月	/	/	
			氮氧化物	1 次/月	/	/	
		DA006 工业萘加热 炉	颗粒物	1 次/月	/	/	
6		废气排放 口	二氧化硫	1 次/月	/	/	
	有组织废		氮氧化物	1 次/月	/	/	
	气	DA007 加氢分馏加 热	颗粒物	1 次/月	/	/	
7		炉废气排 放口	二氧化硫	1 次/月	/	/	
			氮氧化物	1 次/月	/	/	
		DA008 苯加氢二期 加	氮氧化物	1 次/月	/	/	
8		热炉废气 排放	颗粒物	1 次/月	/	/	
		П	二氧化硫	1 次/月	/	/	
		DA009	颗粒物	1 次/月	/	/	
o	9		苯加氢二期 油炉废气排 放口	二氧化硫	1 次/月	/	/
9			氮氧化物	1 次/月	/	/	
			林格曼黑度	1 次/月	/	/	
10		DA010	氮氧化物	1 次/月	/	/	
10		苯加氢一期	颗粒物	1 次/月	/	/	

序号	污染源 类型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测试要求	备注
		加热炉废气 排放口	二氧化硫	1 次/月	/	/
			颗粒物	1 次/月	/	/
		DA011 苯加氢一期	二氧化硫	1 次/月	/	/
11		油炉废气排	氮氧化物	1 次/月	/	/
		放口	林格曼黑度	1 次/月	/	/
12		DA012 焦油加工蒽 油加氢储槽 及装卸车尾 气排放口	挥发性有机 物	1 次/月	/	/
13	有组织废气	DA013 焦油加工生 产装置及中 间槽区尾气 排放口	挥发性有机 物	1 次/月	/	/
14		DA014 苯加氢油库 储槽、蒽油 加氢成品储 槽及装卸车	挥发性有机 物	1 次/月	/	/
			颗粒物	1 次/月	/	/
1.5		<b>DA015</b> 焦油加工导	二氧化硫	1 次/月	/	/
15		热油炉烟囱 尾气排放口	氮氧化物	1 次/月	/	/
			林格曼黑度	1 次/月	/	/
			非甲烷总烃	1 次/季	记录气象 特征	温度、湿度、气压、 风向、风速
	无组织 度气	厂界(上风	颗粒物	1 次/季	记录气象特征	温度、湿度、气压、风向、风速
16		向1个点位,	苯	1 次/季	记录气象 特征	温度、湿度、气压、 风向、风速
		下风向 3 个 点位)	甲苯	1 次/季	记录气象 特征	温度、湿度、气压、风向、风速
			二甲苯	1 次/季	记录气象 特征	温度、湿度、气压、 风向、风速

序号	污染源类 型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测试要求	备注
			硫化氢	1 次/季	记录气象 特征	温度、湿度、气压、 风向、风速
			氨	1 次/季	记录气象 特征	温度、湿度、气压、 风向、风速
			臭气浓度	1 次/季	记录气象 特征	温度、湿度、气压、 风向、风速
			苯并[a]芘	1 次/年	记录气象 特征	温度、湿度、气压、 风向、风速
17	无组织废 气	泵、压缩机、 阀门、开口 阀 或开口管 线、 气体/蒸气泄压 设 备、取样连 接系统	挥发性有机物	1 次/季	记录气象 特征	温度、湿度、气压、 风向、风速
18		法兰及其他连 接件、其他密 封设备	挥发性有机物	1 次半年	记录气象 特征	温度、湿度、气压、 风向、风速

- 2、监测点位示意图 详见附图。
- 3、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要求。

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2。

表 2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

序 号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使用仪器	采样及样品保存 方法	质量控制
	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 浓度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-2017		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,样品 应妥善保 存,避免污染。	每个系列现场各加 采1个全程序空 白
1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 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- 2022	分析天平 /HZ-104/55S	非连续采样至少4 个,样品 采样完成后,用镊 子轻轻取下滤膜, 放入滤袋中,再放 入滤膜保存盒保 存。	采样前后进行仪 器校准,并填写 校准记录
2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 中 二氧化硫的测 定 定 电位电解 法 HJ 57-2017	大流量低浓度烟 尘烟气测试仪 /MK-1001D	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	采样前后进行仪 器校准,并填写 校准记录
3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 氧化物的测定	大流量低浓度烟 尘烟气测试仪 /MK-1001D	非连续采样至少 3个	采样前后进行仪 器校准,并填写

		定电 位电解法			校准记录	
		НЈ693-2014				
4	林格曼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 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 烟气黑度图法 HJ1287-2023	林格曼测烟望远 镜、DL-LGM630	每分钟观测 4 次,连续观 测烟气黑度的时间不少于30 分钟	观测人员的视力、色 觉正常,能够准确分 辨林格曼黑度各级图 像。	
5	非甲 烷 总 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 烃、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38-2017	真空箱气袋采 样器、气相	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,避 光保存,采	每批次现场加采 1 个运输空白,实验	
6	挥性 有机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 烃、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38-2017	色谱仪 GC2000	样后 8h 内分析	室做 10%的平行测 定	
7	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 的 测定 固体吸附 /热脱 附-气相色 谱法 J583-2010				
8	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 的 测定 固体吸附 /热脱 附-气相色 谱法 J583-2010	色谱仪、GC- 2014C	吸附采样管采样 后,立即 用密封 帽将采样管两端密 封,4℃避光保 存,7日内 分析。	每批次现场加采 1个现场空白	
9	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 测定 固体吸附/热脱 附-气相色谱法 HJ583-2010				
10	苯并[a]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 相和颗粒物中 多环 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 相色谱法 HJ 647-2013	海扣色滩似几尺 16	非连续采样至少3 个,样 品采集后应 避光于 4℃以 下冷 藏,7日内提取完 毕; 或-15℃以下保 存,30日内 完成提 取。	每批次现场加采 <b>1</b> 个现场空白	
10	芘	环境空气 苯并(a) 芘 的测定 高效 液相色 谱法 GB/T 15439-1995	液相色谱仪/LC-16_	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,样 品采集后应避光于 4℃以下冷藏,7日 内提取完毕;或- 15℃以下保存,30 日内 完成提取。	每批次现场加采 1 个现场空白	
11	硫化氢	空气质量 硫化 氢 甲硫醇 甲硫 醚 二 甲二硫的 测定气相色谱法 GB/T14678-1993	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、UV- 5500PC	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,避 光密闭保 存,24h 内分析	每批次现场加采 1 个现场空白	

12	氨	空气和废气 氨的 测 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 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、UV- 5500PC	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,应 尽快分析, 若不能,2~5℃可保 存 7d	1. 采样全程空白; 2. 空白吸光值 ≤0. 030
13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 测 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 HJ1262-2022	采样瓶	非连续采样至少 4个	臭气浓度使用前进 行空白实验;臭气采 样和分析实验结束 后,对实验材料及时 进行清洗或更换。
14	沥青烟	《固定污染源排 气 中沥青烟的 测定》 (HJ/T45-1999)	分析天平/AL104	非连续采样至少 3个	采样前后进行仪 器校准,并填写 校准记录

# 4、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3。

表 3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

序号	污染源	监测因 子	执行标准限值	执行标准	备注
1	DA001 沥青储罐有机废	苯并[a] 芘	0.0003mg/m <sup>3</sup>	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-2015	/
1	气排放口	沥青烟	140mg/m <sup>3</sup>	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-1996	/
	DA009 苯加氢二期油炉	颗粒物	5mg/m <sup>3</sup>		Attack Constraint and the Land
	废气排放口, DA011	二氧化硫	$10 \text{mg/m}^3$	河南省地方标准-	满足安环攻坚办【2019】196号文中
2	苯加氢一期油炉 废气排放口,	氮氧化 物	$30 \text{mg/m}^3$	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41/	要求: 颗粒物、二氧 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 浓度应分别不高于
	DA015 焦油加工导热油 炉烟囱尾气排放 口	林格曼黑度	≤1 级	2089—2021	5mg/m <sup>3</sup> 、10mg/m <sup>3</sup> 、 30mg/m <sup>3</sup>
3	DA002 加氢反应加热炉 废气排放口, DA003 1#沥青加热炉废	颗粒物	20mg/m <sup>3</sup>	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-2015	/

序 号	污染源	监测因 子	执行标准限值	执行标准	备注
	气排放, DA004 煤焦油加热炉废 气排放口, DA005 <b>2#</b> 沥青加热炉废 气排放口, DA006 工业萘加热炉废 气排放口,	二氧化硫	50mg/m <sup>3</sup>		
	DA007 加氢分馏加热炉废气排放口, DA008 苯加氢二期加热炉废气排放口, DA010 苯加氢一期加热炉废气排放口,	氮氧化 物	100mg/m <sup>3</sup>		
4	DA014 苯加氢油库储槽、 蔥油加氢成品储槽及装卸车尾气 排放口, DA013 焦油加工生产装 置及中间槽区尾 气排放口, DA012 焦油加工蔥油加 氢储槽及装卸车 尾气排放口	挥发性 有机物	去除效率≥ 97%	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-2015	满足豫环攻坚办 【2017】162 号文 中要求: 非甲烷总 烃不高于 100mg/m <sup>3</sup>
	无组织		4.0mg/m <sup>3</sup>	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-2015	同时满足豫环攻 坚办〔2017〕162 号文相关规定: 2.0mg/m <sup>3</sup>
	废气	苯	0.4mg/m <sup>3</sup>	石油化学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-2015	同时满足豫环攻 坚办〔2017〕162 号文相关规定: 0.2 mg/m <sup>3</sup>

序号	污染源	监测因 子	执行标准限值	执行标准	备注
		甲苯	0.8mg/m <sup>3</sup>	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-2015	同时满足豫环攻 坚办〔2017〕162 号文相关规定: 0.8 mg/m <sup>3</sup>
		二甲苯	$0.8 \text{mg/m}^3$	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-2015	同时满足豫环攻 坚办〔2017〕162 号文相关规定: 0.5 mg/m <sup>3</sup>
		苯并[a] 芘	0.000008mg/m <sup>3</sup>	石油化学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-2015	/
		颗粒物	1.0mg/m <sup>3</sup>	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-2015	同时满足安环攻 坚办〔2019〕105 号文相关规 定:0.5mg/m <sup>3</sup>
		挥发性 有机物 (生产设 施附近)	4.0mg/m <sup>3</sup>	/	满足豫环攻坚办 〔2017〕162 号文 相关规定: 4.0 mg/m <sup>3</sup>
		硫化氢	$0.06 \text{ mg/m}^3$	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 14554-93	/
		氨	1.5mg/m <sup>3</sup>	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14554-93	/
		臭气浓 度	20 无量纲	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14554-93	/

# (二) 雨水监测方案

1、雨水监测点位、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
 我公司雨水监测点位、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4。

表 4 废水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

序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备注
1	雨水排放 口 1、雨水 排放口 2	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 量、氨氮、石油类	1 次/日	有水流时按日监测

2、监测点位示意图

详见附图。

# 3、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要求

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。

表 5 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

序号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仪器	采样及样品保 存方法	质量控制
1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 法 HJ 1147-2020	酸度计	/	pH 现场检测, 检测前用标准缓 冲溶液校准,并 记录仪器校准情 况。
2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 11901-89	分析天平	瞬时采样至少 4 个瞬时样, 冷 藏,避光	实验室自控
3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 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	瞬时采样至少 4 个瞬时样, 加 H2SO4, PH ≤2	10%的平行测 定
4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-2009	分光光度计		10%的平行测定, 10%加标回收测定
5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8	分光光度计	瞬时采样至少 4 个瞬时样, 如样 品不能在 24h 测 定,应 在 0~4℃ 冷藏 保存,3d 内 测定	实验室自控

# (三)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

1、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。

表 6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

点位布设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备注
厂界四周	昼、夜等效声级	1 次/季	1、偶发噪声:指偶然发生、发生的时间和间隔无规律、单次持续时间较短、强度较高的噪声。 2、频发噪声:指频繁发生、发生的时间和间隔有一定规律、单次持续时间较短、强度较高的噪声。 3、我公司属于连续生产装置,噪声持续稳定。

2、监测点位示意图

详见附图。

3、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要求

厂界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7。

表 7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

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监 测依据	使用仪器	质量控制	备注
7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》 GB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、声 校准器	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仪 器校准,校准示值偏差≤ 0.5dB,否则测试结果无效。	/

# 4、厂界噪声评价标准

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》2 类标准,昼间:60dB(A),夜间50dB(A)噪声排放标准见表8。

表 8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

污染源	监测因子	执行标准限值	执行标准	
厂区设备	厂界噪声	昼间: 60dB (A) 夜间: 50dB (A)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》2 类	

# (四) 手工监测质量要求

1、我公司不具备进行自行监测相应资质要求,现委托具有相

应监测资质单位进行手工监测。

- 2、监测分析方法要求: 首先采用国家标准方法, 在没有国标方法时, 可采用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环保部推荐方法(尽可能与监督性监测方法一致)。
- 3、仪器要求: 所有监测仪器、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。
- 4、环境空气、废气监测要求: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194-2005)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397-2007)和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(HJ/T373-2007)中的要求进行。
- 5、水质监测分析要求:水样的采集、运输、保存、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91-2002)和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(HJ/T373-2007)的要求进行。
- 6、噪声监测要求:布点、测量、气象条件按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要求进行,声级计在测量前、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。
- 7、记录报告要求: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、 准确、不得随意涂改。监测数据和报告经"三校""三审"。

# (五)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,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。

1、建立质量体系

委托监测公司开展自行监测,对其资质进行确认。

2、监测机构

监测公司具有与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、仪器设备和实验

室环境,明确监测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责、权限和相互关系,有适当的措施和程序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。

#### 3、监测人员

配备数量充足、技术水平满足工作要求的技术人员,规范监测人员录用、培训、教育和能力确认、考核等活动,建立人员档案,并对监测人员实施监督和管理,规避人员因素对监测数据正确性和可靠性的影响。

#### 4、监测设施和环境

根据仪器使用说明,监测方法和规范等的要求,配备必要的如除湿机、空调、干湿度温度计等辅助设施,以使监测工作场所条件得到有效控制。

#### 5、监测仪器设备和试验试剂

配备数量充足、技术指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 器设备、标准物质和试验试剂。

监测仪器性能应符合相应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,根据仪器性能实施自校准或者检定/校准、运行和维护、定期检查。标准物质、试剂、耗材的购买和使用情况应建立台账予以记录。

# 6、监测方法技术能力验证

组织监测人员按照其所承担监测指标的方法步骤开展实验活动,测试方法的检出浓度、校准(工作)曲线的相关工性、精密度和准确度等指标,实验结果满足方法相应的规定以后,方可确认该人员实际操作技能满足工作需求,能够承担测试工作。

# 7、监测质量控制

编制监测工作质量控制计划,选择与监测活动类型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质控方法,包括使用标准物质、采用空白试验、平行样测定、加标回收率测定等,定期进行质控数据分析。

#### 8、监测质量保证

按照监测方法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监测活动,若存在相关标准规定不明确但又影响监测数据质量的活动,可编写《作业指导书》予以明确。

编制工作流程等相关技术规定,规定任务下达和实施,分析用仪器设备购买、验收、维护和维修,监测结果的审核签发、监测结果录入发布等工作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限,确保监测各环节无缝衔接。设计记录表格,对监测过程的关键信息予以记录并存档。定期对自行监测工作展开的时效性、自行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、管理部门检查结论和公众对自行监测数据的反馈等情况进行评估,识别自行监测存在的问题,及时采取纠正措施。管理部门执法监测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不一致的,以管理部门执法监测结果为准,作为判断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。

#### 四、信息记录和报告

- (一) 信息记录内容
- 1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信息记录

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实际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。

- a)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记录设施运行时间、运行参数等。
- b)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记录措施执行情况,包括储罐、动静密封点、装卸的维护、保养、检查等运行管理情况。
- c) 污染治理设施运维记录,包括设施是否正常运行、故障原因、维护过程、检查人、检查日期及班次。
  - 2、监测记录信息

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 HJ 819 执行。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。

- 3、其他环境管理信息
- a) 各项运行管理要求落实情况、雨水外排情况等。
- b)如出现设施故障时,应记录故障时间、处理措施、污染物排放情况等。
- c) 如生产设施开停工、检维修时,应记录起止时间、情形描述、应对措施、及污染物排放浓度等。
  - 4、监测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五年。
  - (二) 信息报告

我公司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,报告内容按照 HJ 819 的要求 进行编制,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:

- (1) 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;
- (2) 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(至少涵盖废气主要污染源相 关生产设施)全年运行天数,各监测点、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 数、超标情况、浓度分布情况;
  - (3) 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:
  - (4) 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;
  - (5) 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。
  - (三) 应急报告
- 1、当监测结果出现超标,我公司对超标的项目增加监测频次,并检查超标原因。
- 2、若短期内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,我公司向辖区生态 环境局提交事故分析报告,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,采取减轻或防止 污染的措施,以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。
- 3、若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,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,我公司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 害,并及时向辖区城镇排水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局报告。

#### 六、自行监测信息公布

#### (一) 公布方式

我单位按要求于每次监测报告完成的一周内在"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(https://wryjc.cnemc.cn/)"和"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(http://permit.mee.gov.cn/)"填报自行监测数据并向社会公开自行监测数据等信息。

#### (二)公布内容

- 1、基础信息:企业名称、法人代表、所属行业、地理位置、 生产周期、联系方式、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;
  - 2、自行监测方案:
- 3、自行监测结果:全部监测点位、监测时间、污染物种类 及浓度、标准限值、达标情况、超标倍数、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 去向;
  - 4、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;
  - 5、自行监测年度报告:
  - 6、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。

# (三)公布时限

- 1、企业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,基础信息、自行监测方案一经审核备案,不得擅自更改;
  - 2、手工监测数据次月底前公布;
  - 3、每年元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。

附图: 监测点位示意图

